

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

试点工作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以下简称“三二分段”）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68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第四条 学校招生代码：8800151

第五条 学校地址：汕头市嵩山路 69 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中专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汕头市教育局

第十条 毕业颁证：学生完成中职学段的课程学习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证书种类为全日制普通中等学校毕业证书；学生完成高职学段的课程学习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对口高职院校毕业证书，证书类型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庭照

副组长：蔡 苗 吕 军

成 员：洪 洪 陈东升 李锡丰 张育波

纪鑫水 刘少冰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

督,并接受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招生监督小组:

组长: 吴瑞忠

副组长: 许镇安 郑 烁

成员: 陈丽霞 陈明文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十四条 “三二分段” 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表:

序号	中职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生计划	对口试点高职院校名称	对口高职专业名称及代码	中职学制	高职学制
1	电子技术应用 (91300)	3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2)	3年	2年
2	商务英语 (121300)	2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3年	2年
3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500)	2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3年	2年
4	软件与信息服务 (90800)	3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610205)	3年	2年
5	消防技术与管理 (181644)	3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540401)	3年	2年

第五章 招生对象

第十五条 “三二分段”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第十六条 “三二分段”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对应试点

中职学校试点专业试点班、具有正式中职学籍且符合高职阶段招生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三二分段试点班学生，以中职学段在省中招平台招生录取后身份为准，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得转入试点专业试点班学习。高职学段期间，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试点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试点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试点专业试点班。

第十八条 三二分段试点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2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三二分段试点专业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第七章 培养方式

第二十条 三二分段试点专业的学制为5年。由对口高校和我校共同制定、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班”的项目单独编班，先在我校就读3年，通过转段考核且符合相关条件

和要求的，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应专业学习 2 年。

第八章 中职阶段录取规则

第二十一条 我校和对接试点高职院校共同参与录取过程，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面向初中毕业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十二条 被我校正式录取进入“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的考生，如在“省中招平台”录取备案前申请自愿放弃录取机会，我校将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顺延录取至试点专业招生计划额满为止。

第二十三条 被我校“2018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录取的考生必须在“省中招平台”进行录取备案，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第九章 衔接考核和高职阶段录取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转段考核由试点高职院校牵头我校，采取过程考核方式开展。转段考核满分为 500 分，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 5 门左右的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组成，其中文化基础课成绩在最终成绩中的比例不超过 50%；考核课程、成绩构成和计算方式、考核成绩合格具体要求等，由试点高职院校会同对接我校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转段考核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试点

高职院校根据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命题，我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面试、技能操作等方式组织开展考试，其中专业课考试应突出对技能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试点高职院校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要求，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报送转段考核成绩等；在中职学段第六学期（当年4月30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批准后正式录取。

第二十七条 中职学段毕业后的试点专业试点班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应专业学习：

1. 符合对口高职院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 转段考核成绩符合高职院校招生章程、招生方案、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3. 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4. 在第五学期（具体时间由高职院校按照相关文件确定）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

（1）获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B级以上证书；

（2）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3）省（厅局）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广东省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

第二十八条 试点院校试点专业对资格证书的具体要求，由高职院校在转段选拔的招生章程中规定。

第二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等文件精神，获得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试点中职学校试点专业试点班在校生，经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核实资格、高职院校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口专业学习。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少冰老师

联系电话：13005343281

0754-83960658 0754-83960698

电子邮箱：1552447331@qq.com

学校网址：<http://stkjzz.net/>

第三十一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部门：招生监督小组

联系人：陈丽霞老师

监督电话：83960700

电子邮箱: 1552447331@qq.com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2018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本章程若与国家、省、市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省、市的规定为准。